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发〔2021〕63号

市政府关于孙小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孙小岚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毛善通同志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局长、连云港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其连云港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陈志同志任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免去董忠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孙志伟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超同志连云港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鹏同志连云港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辉东同志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局长、连云港市地方
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伟同志连云港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董桂军同志连云港市行政审批局局长、连云港市大数
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陆普桂同志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杨光同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礼国同志连云港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方宝同志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治安、王一兵同志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永昌、夏新华同志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周克明同志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崔万平同志连云港市口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应启同志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邹琦、李媛同志连云港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昊同志连云港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万兴军同志连云港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乔斌同志连云港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铜同志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晗同志连云港市民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